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情况监测分析评估

甲方: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2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情况监测分析评估项目的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承担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情况监测分析评估工作，主要目标为对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分析、评估、报告，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提供数据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分析、评估。
- (2) 出具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评估报告。
- (3)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梳理。

1.2.2 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本项目要求突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研究结论和建议，要求既要有解决当前问题的可操作性，又要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

(二) 具体内容及要求

1. 研究方向及要点

1.1 对 2024 年度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情况按月开展信息采集、汇总及分析，并形成年度报告；

1.2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梳理，为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提供参考。

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长期从事价格等政府监管领域研究或管理工作，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参加磋商项目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项目组成员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毕业满一年，硕士毕业满五年，且需具备价格等政府监管领域的研究或工作经验，并有较为充裕的时间保障。

3. 项目进度要求

(1) 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监测分析评估报告；

(2) 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情况梳理并完成验收。

(三)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内容均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 知识产权归属

1. 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或为完成本项目委托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目的、用途，可以依法使用。

2.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所使用对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除本合同约定用途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使用于他处。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

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成果报告要求

提交对应的符合要求的 2024 年度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监测分析评估报告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梳理情况。

1. 书面最终成果文件：4 份；

2. 电子版最终成果文件：1 份。

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六) 其他要求

本项目完成工作全部内容后，如有需要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以确保价格监测质量。

1.2.3 技术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金春林、王海银、王美凤、房良、石瑛、朱佳英；

1.2.5 合同不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办公用品费	4000 元
2	印刷资料费	4000 元
3	邮电费	800 元
4	调研交通	4000 元
5	加班误餐费	3200 元

6	专家咨询费	30000 元
7	调研差旅费	40000 元
8	劳务费	30000 元
9	管理等其他费	59000 元
总价		175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不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签章页)



甲方：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MB18470516

住所：杭州市密渡桥路 51-1 号浙江省行政中心二号院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 51-1 号
浙江省行政中心二号院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105103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8110801013901557016

鉴证方（盖章）：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鉴证日期：



乙方：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

12310000425000911Q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81 号

联系人：王海银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
81 号

邮政编码：201199

电话：021-332678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
行

开户名称：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
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
所）

开户账号：100122072902640346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3. 2	/
1. 4. 2	履约保证金：无。
1. 5. 1	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预付款（即：大写： <u>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122500</u> 元）。
1. 5. 2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1. 5. 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1. 6. 2	(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预付款（即：大写： <u>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122500</u> 元）； 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5%（即：大写： <u>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43750</u> 元）； ③乙方提交的 2024 年度在杭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监测分析评估报告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梳理情况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凭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即：大写： <u>捌仟柒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8750</u> 元）。 (2) 付款条件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1. 7. 1	服务期限：1 年。
1. 7. 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
1. 7. 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交付
1. 7. 4. 1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本项目不适用
1. 7. 4. 2	不适用
1. 7. 4. 3	不适用

1. 8. 7	<p>(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3)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分析评估报告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梳理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尚未支付部分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4) 乙方在服务期内，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1. 9. 1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 9. 2	/
2. 3. 2	<p>知识产权归属</p> <p>1. 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力的一方所有。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或为完成本项目委托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目的、用途，可以依法使用。</p> <p>2.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所使用对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除本合同约定用途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使用于他处。</p> <p>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2.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总价包干。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提前 30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提前 30 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不适用
2.15.3	甲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